

证券代码：870933

证券简称：优华物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聂敏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寻求合作发展，公司拟与山东省南郊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

市高新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南郊优华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51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对应控股子公司 51%的股权；山东省南郊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49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对应控股子公司 49%的股权。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源托管、能源站投资建设运营。（以执照核准的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